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 (股票代號: 174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5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錫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開 會 通 知 書

第2聯

- 茲訂於民國97年6月24日上午9時假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盈餘(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公司章程修訂案。3.改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2.78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041,667股,即每壹仟股配發100股,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登載之持股數配發之;另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34,642股。以上合計增資發行新股3,276,309股。本增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3.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26日起至97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 貴股東親至股東會,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發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 97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355 台蠟

Y5010543 永信業新(02)2989278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永信業新公司承印, TEL: (02)2298-2928
 新蘭內裝者附件, 應作信函貼附郵資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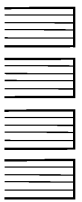
寄件人：

第1聯

35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35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報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企 050	永 807
銀 005	台 052	山 808
銀 006	台 053	泰 809
銀 007	城 054	新 810
銀 008	豐 081	華 811
銀 009	打 102	新 812
銀 010	泰 103	興 813
銀 011	光 108	盛 814
銀 012	信 118	安 815
銀 013	信 118	中 816
銀 014	信 118	信 817
銀 015	信 118	信 818
銀 016	信 118	信 819
銀 017	信 118	信 820
銀 018	信 118	信 821
銀 019	信 118	信 822
銀 020	信 118	信 823
銀 021	信 118	信 824
銀 022	信 118	信 825
銀 023	信 118	信 826
銀 024	信 118	信 827
銀 025	信 118	信 828
銀 026	信 118	信 829
銀 027	信 118	信 830
銀 028	信 118	信 831
銀 029	信 118	信 832
銀 030	信 118	信 833
銀 031	信 118	信 834
銀 032	信 118	信 835
銀 033	信 118	信 836
銀 034	信 118	信 837
銀 035	信 118	信 838
銀 036	信 118	信 839
銀 037	信 118	信 840
銀 038	信 118	信 841
銀 039	信 118	信 842
銀 040	信 118	信 843
銀 041	信 118	信 844
銀 042	信 118	信 845
銀 043	信 118	信 846
銀 044	信 118	信 847
銀 045	信 118	信 848
銀 046	信 118	信 849
銀 047	信 118	信 850
銀 048	信 118	信 851
銀 049	信 118	信 852
銀 050	信 118	信 853
銀 051	信 118	信 854
銀 052	信 118	信 855
銀 053	信 118	信 856
銀 054	信 118	信 857
銀 055	信 118	信 858
銀 056	信 118	信 859
銀 057	信 118	信 860
銀 058	信 118	信 861
銀 059	信 118	信 862
銀 060	信 118	信 863
銀 061	信 118	信 864
銀 062	信 118	信 865
銀 063	信 118	信 866
銀 064	信 118	信 867
銀 065	信 118	信 868
銀 066	信 118	信 869
銀 067	信 118	信 870
銀 068	信 118	信 871
銀 069	信 118	信 872
銀 070	信 118	信 873
銀 071	信 118	信 874
銀 072	信 118	信 875
銀 073	信 118	信 876
銀 074	信 118	信 877
銀 075	信 118	信 878
銀 076	信 118	信 879
銀 077	信 118	信 880
銀 078	信 118	信 881
銀 079	信 118	信 882
銀 080	信 118	信 883
銀 081	信 118	信 884
銀 082	信 118	信 885
銀 083	信 118	信 886
銀 084	信 118	信 887
銀 085	信 118	信 888
銀 086	信 118	信 889
銀 087	信 118	信 890
銀 088	信 118	信 891
銀 089	信 118	信 892
銀 090	信 118	信 893
銀 091	信 118	信 894
銀 092	信 118	信 895
銀 093	信 118	信 896
銀 094	信 118	信 897
銀 095	信 118	信 898
銀 096	信 118	信 899
銀 097	信 118	信 900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本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委託日期前送交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5	台蠟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義務。</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義務。</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簽名或蓋章			